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講師：吳玉祥 建築師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辦理時間：111年12月08日

辦理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Contents

壹、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
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壹、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107年3月1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167-1、167-3～167-7、17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重點】：

一. 修正建築物因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者，明定以單棟進行檢討(修正條文第167條)。

二. 增訂無障礙客房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修正條文第167條之1)。

三. 修正無障礙廁所設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7條之3)。

四. 四、修正無障礙浴室設置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167條之4)。

五. 修正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167條之5)。

六. 修正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7條之6及第167條之7）。

七. 修正公共建築物之用語與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170條）。

第167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4.1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 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自102.1.1起，不分使用用途，**應**依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第一項）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款）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住宅單位：
指含有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有烹調及衛生設備，專供一個家庭使用之建築物，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住宅而可自由進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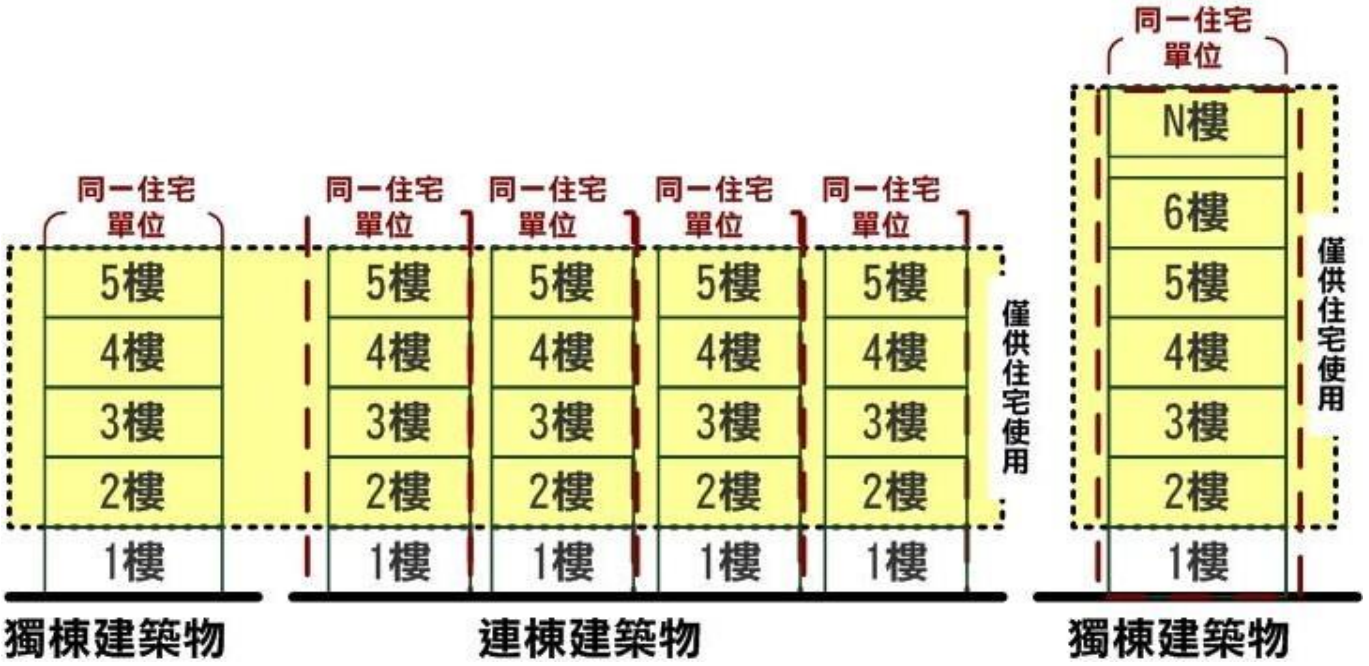

第167條

（第二款）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圖片來源：臺灣建築醫院網站

身權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170條所列之**建築物使用用 途以外者，始得「不在此限」**

（第三款）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 尺。

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之建築物，**每棟每層（含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身權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
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惟未明定公共建築物範疇。
➢為利執行上開規定，爰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列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非屬第170條所列之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公共建築物」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自99.4.1生效。
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公有建築物—**
建築法第6條：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 體及具有紀念 性之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置檢討→→→以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檢討。

第167條

第1條第8款　基地地面

（第二項）前項各款之建築物 地面層 ，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依規範第2章 無障礙通路規定辦理

（第三項）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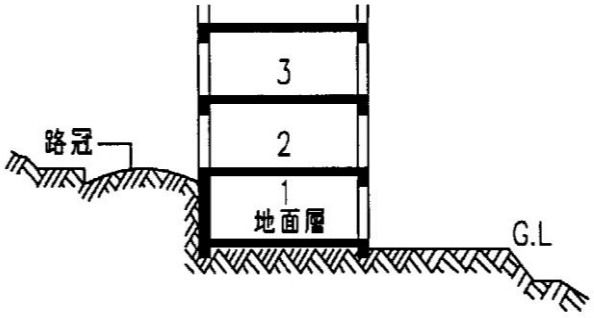

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

第1條 圖1-8-(1)

立法說明：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明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例：臺北市都市發展局105年11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993901號令

「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

因地 ⟶ 因案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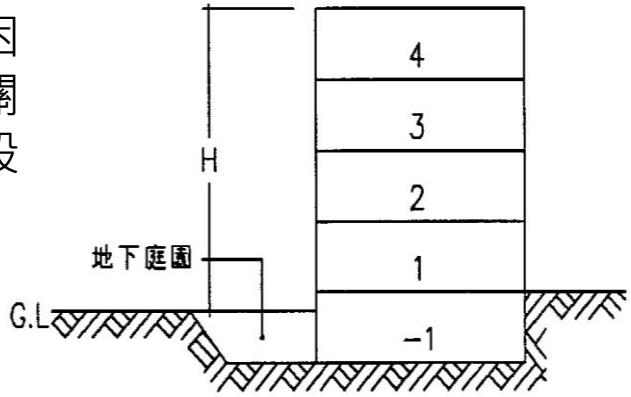

①建築物高度以基地地面(G.L.)為準。
②基地原為平坦地形，經人工整地局部開挖後，其G.L.不因局部地形變更而改變。

第1條 圖1-8-(2)

（第四項）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167條之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

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 。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 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 如非屬『居室』➡ 則**非**屬應設有檢討無障礙通路通達

居室出入口及 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or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1378號函

……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除有第167條第1項第1 、 2 、 3 款 情形之一者外，若二層樓以上設有居室出入口或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者，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 ∴**不論使用用途，皆相同**

與第55條：「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規定有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71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轉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有關工廠類建築物如地上層以上樓層之用途為倉庫或相關機電設備空間者，於建築規劃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2年10月22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718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二層樓以上設有居室出入口或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者，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三、本規則第93條第1項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依上開規定設置直通樓梯者，應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

四、本規則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3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3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3層且有1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3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102年1月1日以後本案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檢討無障礙廁所。

五、另按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代理署長 許文龍

第167條之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9款：
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230號函

.....有關「**無障礙樓梯」法定之梯寬**，查本編第33條、第98條已有明定。至其「**出入口」之門寬一節**，查本編第90條、第90條之1、第91條、第97條等已明定相關規定，應依上開規定檢討。

第33條：「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
第98條：「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33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第90條：「...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第90條之1：「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第91條：「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第97條：「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第167條之3

（第一項）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修正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檢討重點：

- 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 **應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無須**裝設衛生設備者 ⇒ **無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設置數量及服務範圍須同時滿足。**
- **總樓層數 ≦3---至少1處**
- **總樓層數 >3—每+3層&FA>500M²** ⇒ **+3層範圍內**設置**1處**

(面積未達500或樓層數增加未達3----免增設)

- 所有樓層----合併檢討(由上往下檢討or由下往上檢討---皆可)

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102.1.1-107.3.14
第167條之3檢討方式
總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樓地板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樓地辦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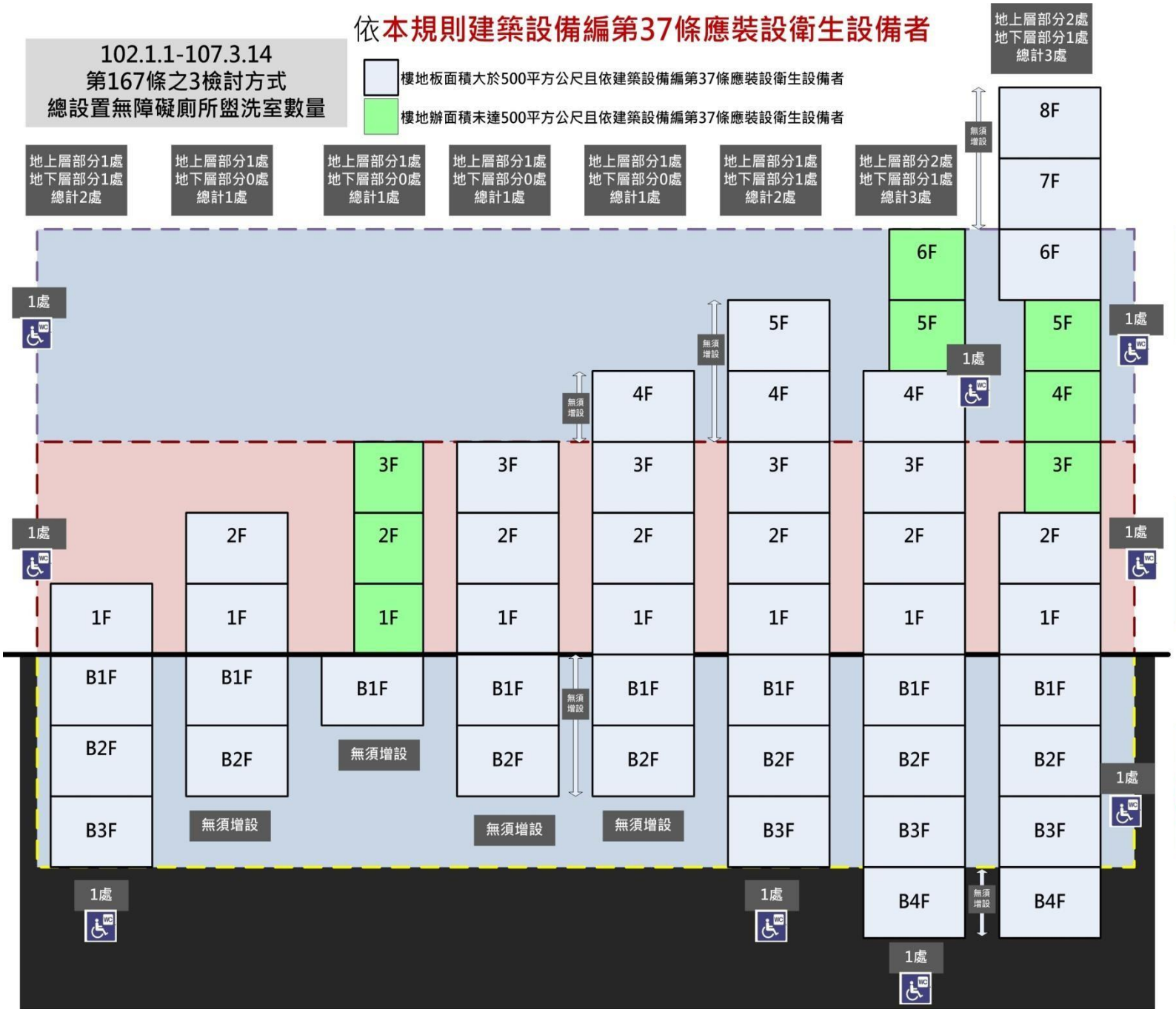

地面以上樓層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1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

«必要!!!»
地面以上樓層在
3層以下者→1處
(一至三層任一層)

地面以下樓層
每增加3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加設1處(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

【107.3.15修正施行】
第167條之3檢討方式總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說明：
1.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
2.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

樓地板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樓地辦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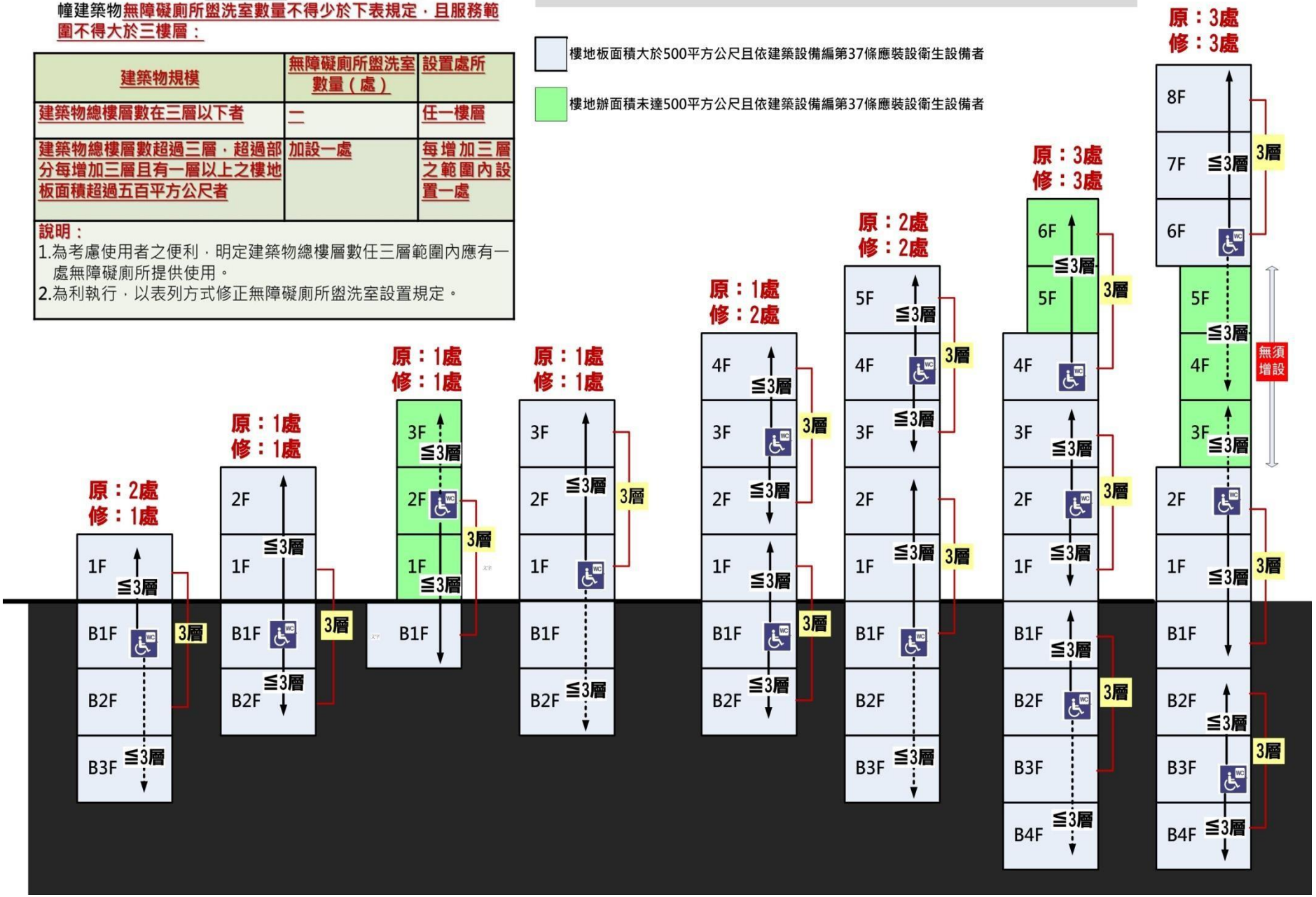

第167條之3

（第二項）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 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總人數	男	女
		1-100	1	5
		101-200	2	10
		201-300	3	15
		301-400	4	20
		超過400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100人男用增加1個，每增加女子20人女用增加1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總人數	男	女
		1-50	1	5
		51-100	2	10
		101-200	3	15
		201-300	4	20
		301-400	1	5
		超過400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100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20人女用增加1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五）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1.2人計算。

（六）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0.4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0.2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X0.2）計算之。

（八）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 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第167條之3

（第二項）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19以下	1
20至29	2
30至39	3
40至49	4
50至59	5
60至69	6
70至79	7
80至89	8
90至99	9
100至109	10
超過109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個，應增加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10個，以10個計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 無障礙浴室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6章浴室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部分建築物所設浴室僅係供**特定人使用且非屬開放性質**（如值勤室.....等），**未有設 置無障礙浴室之需求**。至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浴室，仍應考量無障礙浴室 設置。

➢為利實務執行之明確，參照第295條、第297條「共用浴室」之用語，修正為建築物 設有共用浴室者，始應進行建築物無障礙浴室之檢討。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50以下	51-150	150-250	251-350	351-450	451-550	551-700	701-850	851-1000	1001-1250	1251-1500	1501-1750	1751-2000	超過2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702.3**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 別計算。**

➢702.4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5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 用者使 用時，得安裝座椅。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第167條之6

技規.....僅有汽車停車空間檢討，未要求**機車停車位**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 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第一項）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 ，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第二項）**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使用類組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使用類組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非屬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	1-50	1	屬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	1-50	1
	51-100	2		51-150	2
	101-150	3		151-250	3
	151-200	4		251-350	4
	201-250	5		351-450	5
	251-300	6		451-550	6

例舉：**如法定停車空間=0，則無需檢討無障礙停車位**

設計：依規範第 8 章停車空間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48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台端詢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問題，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路政司101年7月26日路臺機字第1010409528號書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係供行動不便之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且該停車空間不等同於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須放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停放；依本規則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停車空間，若非屬公共停車場，尚不須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正本：郭耀文君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02年2月21日（文）建師字第1020221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無機車停車位相關設置規定。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設置公共停車場，該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若有疑義請逕洽本部社會司。

正本：蘇志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有關「日本商會2015白皮書」建議「促進無障礙用機械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修訂」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5年10月24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984100號函（如附件1）、105年11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984100號函（如附件2）及105年11月28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5003100號函（如附件3）辦理，兼復會105年5月25日發法字第1052000404號函。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7條規定：「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本部已依上開規定訂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次據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查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項及第167條第4項已分別明定：「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是本部已分別據以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在案，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是本規則及據以訂定之規範係依本法第97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技術性規定，係屬全國性通用之原則性規定，非屬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之自治建築管理事項。除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 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 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該條所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外，自應依本規則及據以訂定之規範辦理。

三、次查本部營建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如附件4）示略以：「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又該府都市發展局前以104年4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3552200號函詢為該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平面停車位確有困難研擬採用機械停車設備替代一案，前經本署104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1042906451號函（如附件5）覆：「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依當次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167條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貴府核准者，

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在案。

四、本案前經本部105年7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9626號函請該府說明，依該府105年10月24日及105年11月4日兩函說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亦已於105年9月2日邀集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有關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修相關條文並名稱更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以作為地方建築管理執行之依據。」，是該府所訂之規定僅係據以認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原則，而非以機械停車設備方式設置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規定。

五、綜上，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得否僅依機械設備通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3月27日北工建字第1030488689號函及依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03年5月21日103中升總字第10305023號函及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103年5月15日（103）立協（九）字第0333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03年5月21日103中升總字第10305023號函及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103年5月15日（103）立協（九）字第0333號函明示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如附件）。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經貴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丁育群 請假
副署長 許文龍 代行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16至100	1
101至200	2
201至300	3
301至400	4
401至500	5
501至600	6
超過600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不足100間，以100間計。	

修正說明：

➢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

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修正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該法並未明定公共建築物範疇，為利執行上開規定，**序文「既有公共建築物」修正為「公共建築物」**。

二、經地方政府實際清查發現，**部分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尚不足三百平方公尺**，要求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基於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採「可及可用」方式，且以必要項目為主要推動原則，爰將**B-3類之飲酒店，修正為限於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為適用範圍**。

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

一、立法目的與沿革
二、公共建築物與應改善無障礙設施(備)項目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適用標準
四、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五、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任務
六、法規協助性規定

一、立法目的與沿革

名稱	時間	重要修訂內容
殘障福利法	69.5.20	(第22條) 政府對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
	79.1.12	(第23條) ➢**增訂新建建築物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增訂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但**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後，尚未改善者，應撤 銷其使用執照。**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6.04.18	(第56條) ➢修正殘障者為身心障礙者 ➢**增訂要求既有公共建築物強制改善。**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0.6.13	(第57條) **修正明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種類**

認定原則修正沿革：

- 97年5月9日、101年5月25日、101年11月16日、**105年12月15日、107年4月20日**辦理5次修正。
- 修正緣起與依據：身權法、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規規定內容修正、各界實務推動建議。

107年3月1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公共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沒C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107年3月1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二、公共建築物與無障礙設施(備)項目

修正重點說明：

105.12.15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

一. 本表由第九點移列。

二. B類商業類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之浴室由「V」修正為「○」。

三. 本點附表說明欄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規定修正為表列。

四.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規定移列至第12點改善原則中規定。

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已明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爰配合刪除本點附表說明欄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107.4.20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

-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於107.3.15修正，修正B-3組公共建築物範圍。

二、公共建築物與無障礙設施(備)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v	○	v	v		v	v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	v	v	v	v	v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v	v	v	v	v	v	v	v			v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v	v	v	v	v	○	v	v			v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v	v	v	v	v		○	v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v	v	v	v	v	○	v	v	○		v	v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v	v	v	v	v	○	v	v	v	v	v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v	v	v	v	v	v	v	v			v	
		D-2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v	○	v	v			v	
		D-2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	v	v	v	v	v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v	v	v	v	○	○	v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v	v	v	v	v	v	v	v		v	v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B-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656100號函。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3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B-3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其中昇降設備一項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四、有關前述B3類類組之類似場所，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及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五、至有關「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節，考量上開獎勵辦法已明定補助經費上限為45%，故建議仍以上開辦法規定上限為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管理組、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規定適用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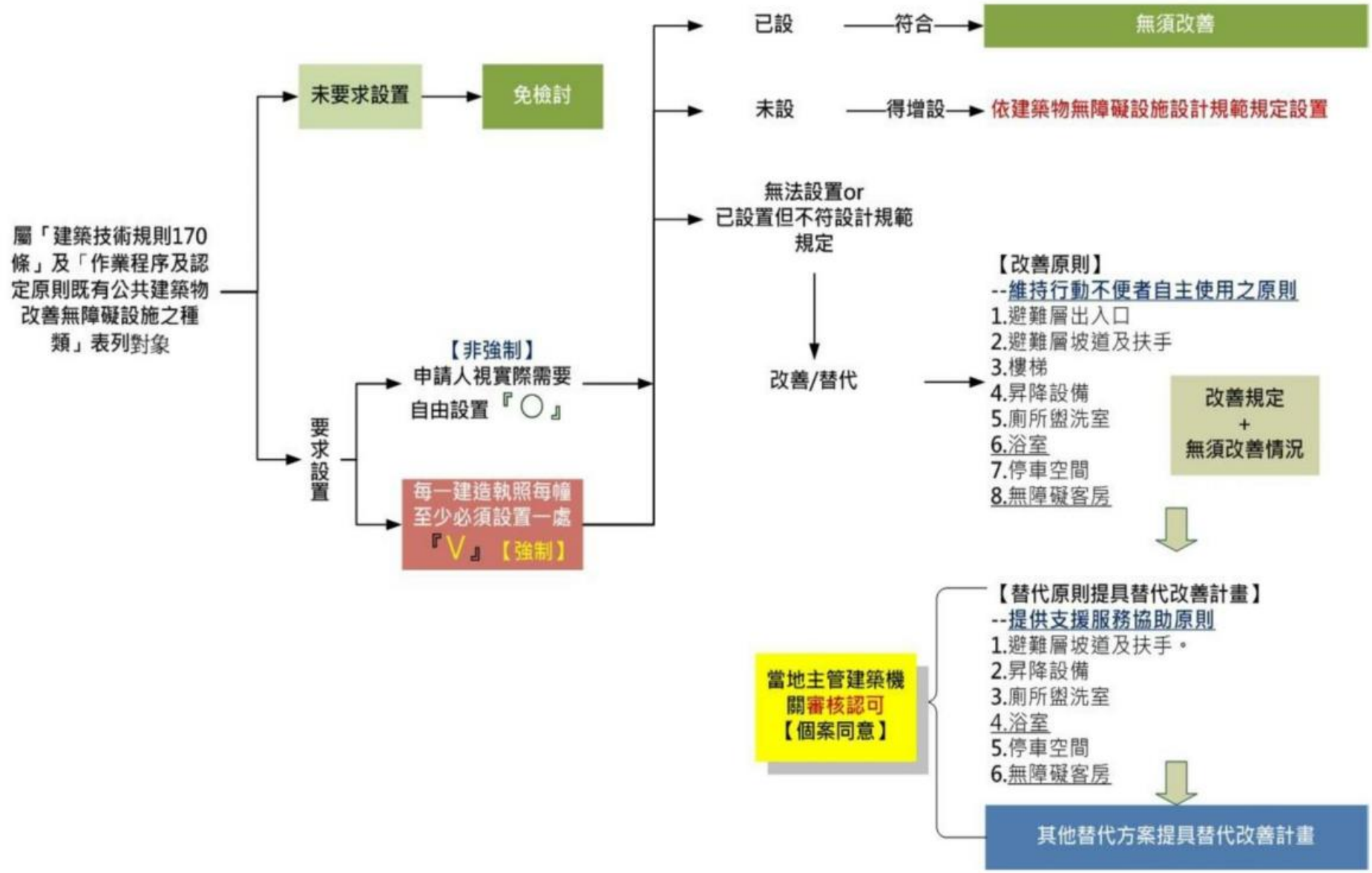

五、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任務

依據：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6點、第7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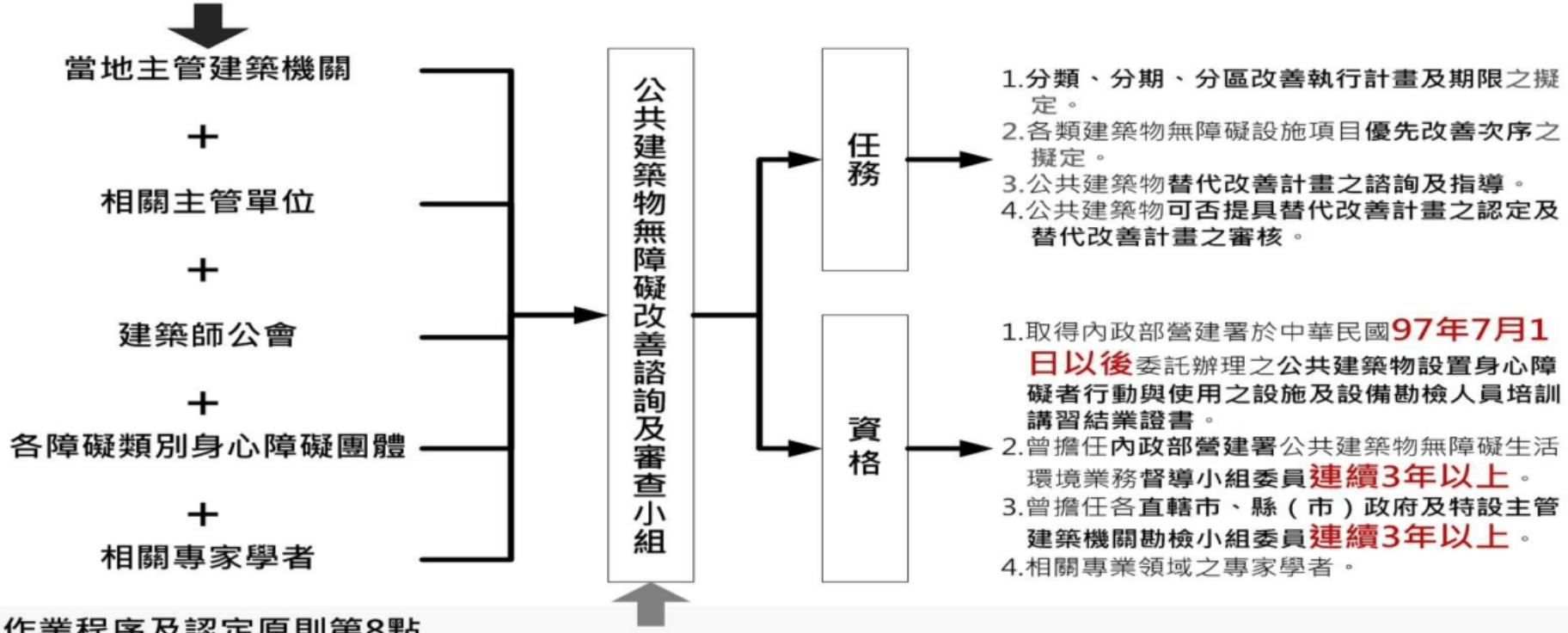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8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三）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四）諮詢及審查程序。
（五）諮詢及審查任務。
（六）其他相關事項。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

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一）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二）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六、法規協助性規定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增設一般升降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

（第2項）

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內政部101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函：

「.....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其適用範圍仍針對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之5層以下合法建築物而言，是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自得適用上開第55條第2項規定.....」已有明示，要屬**100年2月27日前之五層以下合法建築物**，即有本條文之適用。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2413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童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郭技士建志）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5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辦理。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該原則第 11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54980號函辦理。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據同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四、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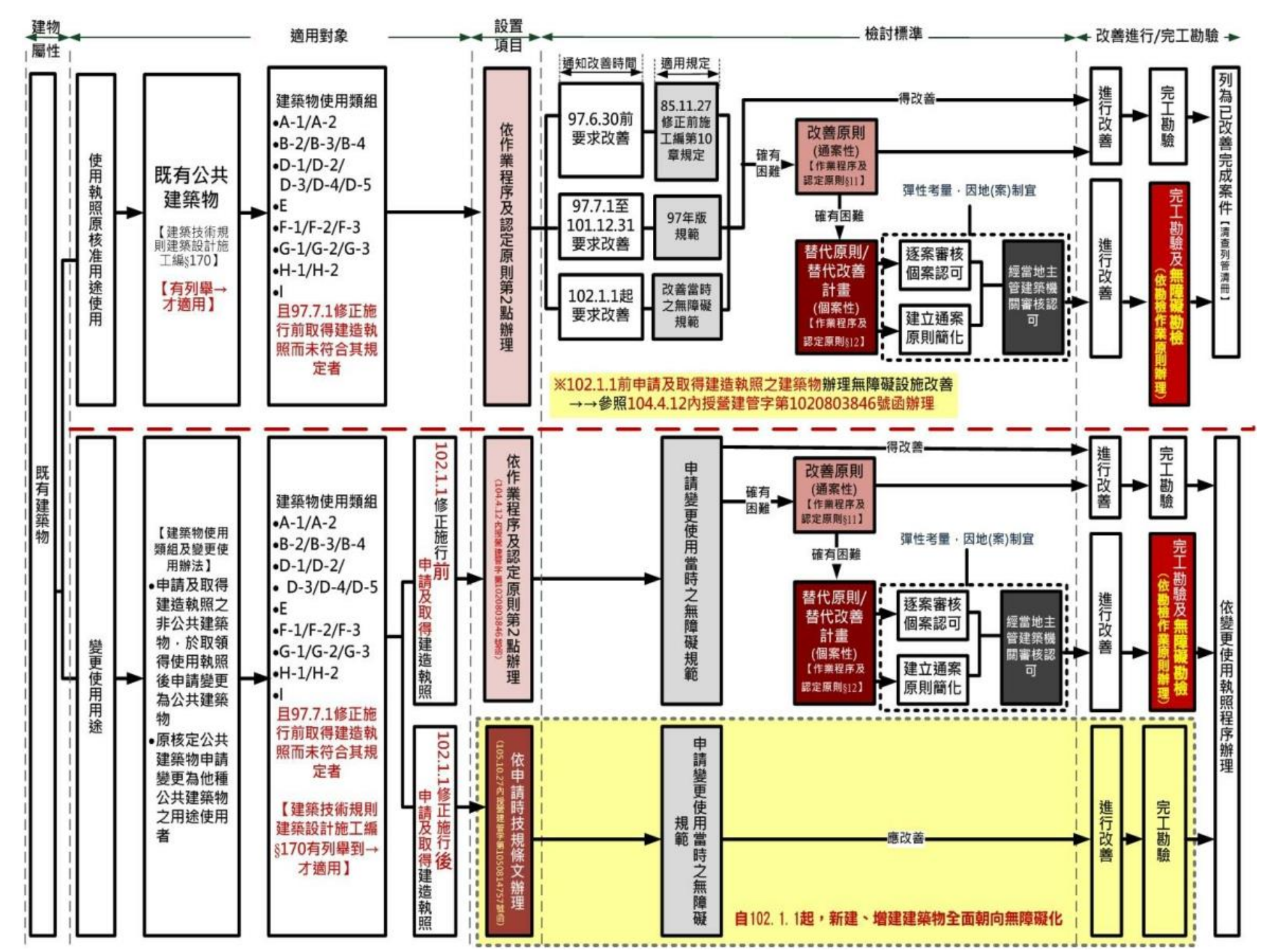
建物屬性
適用對象
設置項目
檢討標準
改善進行/完工勘驗
既有建築物
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使用
既有公共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
【有列舉→才適用】
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
•B-2/B-3/B-4
•D-1/D-2/D-3/D-4/D-5
•E
•F-1/F-2/F-3
•G-1/G-2/G-3
•H-1/H-2
•I
且97.7.1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依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辦理
通知改善時間
適用規定
97.6.30前要求改善
85.11.27修正前施工編第10章規定
97.7.1至101.12.31要求改善
97年版規範
102.1.1起要求改善
改善當時之無障礙規範
得改善
確有困難
改善原則(通案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1】
確有困難
替代原則/替代改善計畫(個案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2】
彈性考量．因地(案)制宜
逐案審核個案認可
建立通案原則簡化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
進行改善
完工勘驗
列為已改善完成案件【請查列管清冊】
進行改善
完工勘驗及無障礙勘檢(依勘檢作業原則辦理)
※102.1.1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參照104.4.12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辦理
變更使用用途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取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
•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
•B-2/B-3/B-4
•D-1/D-2/D-3/D-4/D-5
•E
•F-1/F-2/F-3
•G-1/G-2/G-3
•H-1/H-2
•I
且97.7.1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有列舉到→才適用】
102.1.1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
102.1.1修正施行後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
依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辦理
(104.4.12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
申請變更使用當時之無障礙規範
得改善
確有困難
改善原則(通案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1】
確有困難
替代原則/替代改善計畫(個案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2】
彈性考量．因地(案)制宜
逐案審核個案認可
建立通案原則簡化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
進行改善
完工勘驗及無障礙勘檢(依勘檢作業原則辦理)
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
依申請時技規條文辦理
(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
申請變更使用當時之無障礙規範
應改善
進行改善
完工勘驗
自102. 1. 1起，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朝向無障礙化

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時間	相關辦理情形
86.11.13	台（86）內營字第8689035號函頒「研商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案會議記錄結論」，利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落實新建公共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之無障礙設施勘檢執行作業。
99.12	立法院原於99年12月研議將勘檢制度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3項，經本案連署立法委員同意不修法，以三點附帶決議方式請本部據以研議辦理： 1.訂定更明確之勘檢執行原則 2.勘檢作業執行情形應納入年度督導 3.明定各地方政府聘任委員應取得本署於97.7.1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及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
	100.4.13及100.11.25兩次召會研商
101.1.10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6號函訂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05.11.7	台內營字第1050814759號函修正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四）勘檢程序。

（五）勘檢任務。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七、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及設計建築師、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列席。

八、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一）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二）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

（三）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九、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 **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且各直轄市、縣（市）並已訂有無障礙設施勘檢表，於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時應依上開勘檢表進行查核。如於實地勘檢過程中有增加相關法規未予規範之部分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即應加以說明。
- 「**行政助手**」係指公權力主體以外私人或民間團體，在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遂行行政任務，以達成行政目的之謂。其行為視為其所輔助機關之行為，並無獨立之法律地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作業原則所聘任之勘檢人員係屬上開所稱之行政助手，**惟若如有不適任之情事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予解除聘任。**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